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4号

关于对建筑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项目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赣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工作，根据《赣州市建筑施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关于全市各类园区项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中仍有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整改闭环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研究，决定对以下项目进行挂牌督办。

项目一：睿宁高新技术材料（赣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22nm以下硅基及有色金属基PVD薄膜电子材料项目二期工程1#厂房。建设单位为睿宁高新技术材料（赣州）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谢诒清；施工单位为江西江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德运；监理单位为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项目总监朱建。

主要隐患：检查时，涉嫌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揽业务；整改回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将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分包给江西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分包。

项目二：江西朗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脑一体机西部产品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西朗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赖歆霖；施工单位为江西高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崔华能；监理单位为江西龙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廖旭。

主要隐患：1.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2. 现场施工用电零乱，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三项五线制；3. 物料提升机未办理使用登记未配专职司机，吊车吊料未配指挥和司索工（无证人员）；4. 3#厂房模板支撑纵模水平杆缺失；5. 脚手架未按要求铺设脚手板。（截至目前，未提交整改回复材料。）

项目三：赣州柔驰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建设单位为赣州柔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温学云；施工单位为赣州市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方宣毅；监理单位为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刘小明。

主要隐患：1. 6#宿舍、后浇带支撑体系未按要求支模，塔吊基础节局部有变型；2. 施工用电零乱，未按三项五线制，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3. 6#宿舍多处脚手架外架落在悬挑雨篷上，未按方案要求；4.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5. 施工机具使用倒顺开关，塔吊未设避雷接地；6. 搅拌机未设防护棚，楼层临边防

护不严，作业层未铺设脚手板。（截至目前，未提交整改回复材料。）

项目四：瑞金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瑞金华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廖存井。

主要隐患：1.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2. 施工临时用电未按照TN-5 系统设置，电缆线主线破损严重；3. 作业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裸土未覆盖，泥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4. 桩基工程违法发包。（截至目前，未提交整改回复材料。）

要求以上项目在挂牌督办期间停工整改，由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严格整改落实，做到所有隐患必须“清零”，严防“走过场”，加强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的联动，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并于2月4日前将相关落实情况（含停工排查整改、监管执法、联动惩戒实施等）上报至市局，联系人：钟燕；电话：0797-8286787；邮箱：867661828@qq.com。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0日